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96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:15至2024年1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7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255名，合计持有股份115,204,0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811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51名，代表股份1,292,6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76,341,4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650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2名，代表股份38,862,6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1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5,081,5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反对5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64%；弃权 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7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233%；反对 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88%；弃权 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79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685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1%；反对 5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3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7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038%；反对 5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45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7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
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